附4：

安宁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诚信承诺及授权声明

为申请 专项社会救助，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昆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昆明市政府第82号公告)，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所申报的家庭收入和财产全面真实，如有虚报或隐瞒，我愿意放弃申报、退缴已享受的相关社会救助待遇，并接受管理审批机关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二、本人及全家授权并自愿接受、配合社区（村）、街道、市居民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及相关社会救助管理和审批部门对本人及家庭全体成员的收入和财产等经济状况信息进行核查，包括入户调查，到银行、金融证券、房产、工商、税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积金中心等部门进行核查和信息比对。

三、当家庭人口或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向社区(村)居民委员会或街道办事处如实申报变动情况，授权并自愿接受、配合相关部门重新调查核实。

四、我们全家共同委托户主 为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具体申报经办人，其申报行为代表全家意愿。

五、本承诺授权书一式三份，一份由本人保管，一份放入申报资料中，其他作为核对机构进行经济状况核对查询的依据。

六、本承诺授权书有效期为自申报之日起至其家庭成员停止享受社会救助待遇为止。

申报家庭全体成员签名、按手印：

 、 、 、

 、 、 、

年 月 日

注：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由其法定监护人代为签名。